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厦泉关检罚决字〔2026〕20号

当事人：厦门市恒易达报关行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婉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85255232Y

地 址：厦门市同安区环城南路1168号106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6月1日，泉州海关对泉州梦若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若蓝公司”）进口报关单371520241000100846的报检情况开展稽查，2026年6月26日，稽查范围调整为对371520241000100846和371520251000015545的报检情况开展稽查。经稽查发现，371520241000100846、371520251000015545两票报关单进口申报商品名称均为“二件式造口袋”，品牌为“康乐保”，商品编码3006910000，货物属性申报为“非医疗器械”，未申报“产品资质”“监管类别名称”，申报货值合计人民币72.05万元，共缴纳税款人民币13.44万元。上述涉案货物康乐保牌二件式造口袋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号为：国械备20190784号。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进口的医疗器械实施检验”，上述涉案货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经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

经调查发现，梦若蓝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与当事人签订代理报关协议，当事人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2月24日以报关单号371520241000100846、371520251000015545代理申报进口上述涉案货物。在向海关申报前，梦若蓝公司已向当事人提供上述涉案货物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等材料，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已明确写明涉案货物为第一类医疗器械，当事人未认真核对相关报检信息，对报检规定理解有误，将货物属性错误勾选为“非医疗器械”，也未申报“产品资质”“监管类别名称”，导致构成法定检验商品未报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一条规定。调查中，发现当事人因代理进口上述货物收取代理费用250元/票，共计人民币500元。

以上行为有稽查工作报告、企业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报关代理协议、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经查询，未发现当事人在违法行为发生前一年内存在违反检验检疫监管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在调查期间当事人主动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自愿认错认罚，并缴纳相应的案件保证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2025年21号公告）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综合全案情节考虑，认定当事人具有减轻行政处罚情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2025年21号公告）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及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7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0.05万元，并科处罚款人民币1.7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

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